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68号

当事人：韦守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397J0N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天光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守金

身份证件号码：*****2438

2025年10月11日，

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天光区进行现场检查，见韦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葱花”（购进日期：2025年10月10日），当事人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也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5年10月1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7日，

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瑞龙路99号广西新柳邕农产品批发市场天光区进行现场复查，见韦守金销售食用农产品“葱花”（购进日期：2025年10月16日），当事人依然未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也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2025年10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

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与当日对经营者韦守金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1. 当事人已经取得《营业执照》；2.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询问笔录》1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的违法事实；

2. 《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1份1页，证明当事人已建立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进货查验信息，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4. 《现场笔录》1份2页、《拍摄照片提取单》1份1页、《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进货凭证，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南市监责改〔2025〕101101号），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10月16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5. 《现场笔录》1份2页、《拍摄照片提取单》1份1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依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上述行政文书及有关的书证复印件

上签字认可。

2025年12月01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5〕38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进货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构成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现已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

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我局责令改正给后仍拒不改正，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现已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